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2/L.22/Rev.1  
18 April 2002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9

### 在世界任何地区人权和基本自由 遭受侵犯的问题

#### 尼日利亚(代表非洲集团成员国): 决议草案

#### 2002/……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国家人权两公约,

重申承诺尊重法治原则, 包括民主、多元化、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强调各国均有责任增进和保护人权并履行其加入的各项文书所规定的义务,

忆及其 2001 年 4 月 20 日第 2001/21 号决议,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 1996 年 8 月 30 日第 1072 (1996)号、2000 年 1 月 19 日第 1286 (2000)号和 2001 年 10 月 29 日第 1375(2001)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9 年 11 月 12 日的声明(S/PRST/1999/32)2001 年 6 月 28 日的声明(S/PRST/2001/17)、2001 年 9 月 26 日的声明(S/PRST/2001/26)、2001 年 11 月 8 日的声明(S/PRST/2001/33)、2001 年 11 月 15 日的声明(S/PRST/2001/35)和 2002 年 2 月 7 日的声明(S/PRST/2002/3),

回顾布隆迪政府和人民对和平负有首要责任,

确认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欧洲联盟为促成布隆迪危机的和平解决所作的努力，

铭记根据国际法准则保障所有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安全的必要性，

欢迎于 2000 年 8 月 28 日在阿鲁沙签署、并由布隆迪国民议会批准的《布隆迪和平与和解协定》，并欢迎国民议会通过临时宪法，

回顾关于布隆迪问题的非洲统一组织 2000 年 7 月 CM/Dec.522(LXXII)Rev.1 号决定、安全理事会主席 2001 年 3 月 2 日的声明(S/PRST/2001/6)以及欧洲联盟主席 2001 年 3 月 6 日发表的声明，

欢迎在布隆迪设立关于推动落实《阿鲁沙协定》的后续委员会，

确认已故朱利叶斯·尼雷尔先生本人对阿鲁沙谈判进程作出的贡献以及南非共和国前总统纳尔逊·曼德拉先生作出的调解努力已取得实际成果，使有关方面签署了《阿鲁沙布隆迪和平与和解协定》，

考虑到采取有效行动防止进一步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是促进布隆迪稳定和重建以及恢复持久的法治国家所不可或缺的，

认识到妇女在和解进程中以及在寻求和平方面的重要作用，

欢迎调解人邀请布隆迪妇女代表作为观察员参加阿鲁沙谈判进程，

1. 注意到布隆迪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2/49)；
2. 支持为落实《阿鲁沙协定》而设立的过渡国民议会、过渡参议院和过渡政府等过渡机构，并鼓励落实《阿鲁沙协定》所载的改革措施；
3. 鼓励布隆迪过渡政府继续采取行动，使布隆迪社会各阶层都参与民族和解，并恢复安全、普遍可靠的体制秩序，以便为了布隆迪人民的利益，恢复民主与和平；
4. 敦促布隆迪过渡政府继续寻求确保妇女能公平参与布隆迪社会事务并改善妇女的生活条件，尤其是制订继承法和婚姻制度法；
5. 仍关注该国部分地区仍存在的暴力现象和不稳的安全局势迫使许多人离家出走；
6. 谴责暴力行为日益加剧的现象，敦促冲突各方停止暴力和谋杀行为，尤其是停止针对平民的胡乱施暴行为；

7. 敦请有关各方(即过渡政府、《阿鲁沙协定》各签署方以及各武装团体尤其是捍卫民主阵线和民族解放力量)进行谈判,达成停火协议,以全面落实《布隆迪和平与和解协定》;

8. 关注流离失所者的情况,尤其对流离失所者收容地令人无法接受的生活条件表示遗憾,并建议临时政府、联合国有关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9. 注意到坦桑尼亚境内的难民根据难民高专办、坦桑尼亚政府、布隆迪政府之间的三方协议继续自愿返回,并要求有关各方为难民自愿、永久和平安返回创造条件;

10. 欢迎布隆迪过渡政府愿意通过已设立的由临时政府和人道主义机构代表组成的流离失所者问题常设机构协商解决敏感战争受害者问题;

11. 注意到布隆迪当局为确保充分遵守人权的法律保障规定和国际人权标准作出了努力,但对继续发生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深表关注;

12. 请布隆迪过渡政府采取更多措施,其中包括采取司法措施,消除违法不纠现象,尤其应按照有关国际原则,审判应对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负责的人,并促请布隆迪过渡政府在发生侵犯人权行为的情况下,加速特定调查程序和检控工作;

13. 欢迎布隆迪签署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鼓励布隆迪过渡政府批准《规约》;

14. 还欢迎新的刑事诉讼法已于2000年1月生效,敦促布隆迪过渡政府继续执行其法律改革计划,更好地维护个人自由,提高司法机构的效能和透明度,并促请当局处理临时拘留期限和拘留条件的问题;

15. 赞扬负责研究囚犯问题的独立委员会从事的工作,并敦促临时政府适当开展后续工作;

16. 还欢迎布隆迪过渡政府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就接触和访问被关在各主要监狱中以及其他羁押点的犯人问题继续进行了合作;

17. 谴责一切袭击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行为,并要求冲突各方严格避免采取任何阻挠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行动以及其他旨在向战争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行动;

18. 注意到过渡政府在打击违法不认罪现象和增进人权方面作出了努力，尤其是政府设立了人权委员会，并鼓励政府加强人权委员会；

19. 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执行向武装部队官兵和警察提供人权和司法协助领域的援助方案；

20. 敦促冲突各方停止使用童兵，欢迎过渡政府在此方面作出了承诺，签署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并鼓励政府批准这项文书；

21. 要求布隆迪冲突各方与国际调解人一起作出积极努力，并支持加蓬邦戈总统和南非祖马副总统努力推动过渡政府和各武装团体迅速达成停火协定；

22. 赞赏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和欧洲联盟调解人为设法持久解决布隆迪问题所作出的努力；

23. 鼓励非洲统一组织作出努力，尤其通过其预防、控制和解决冲突机制，继续努力防止局势进一步恶化；

24. 重申尊重人权和遵循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以及追求发展有助于和平，并为此而欢迎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4 月 9 日第 1234 (1999)号决议所发出的就大湖地区和平、安全和稳定问题举行一次国际会议的呼吁；

25. 赞扬布隆迪人权考察团在实地进行的活动，欢迎布隆迪过渡政府提供的合作，呼吁通过自愿捐款加强考察团，并呼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驻布隆迪分办事处推动落实《阿鲁沙协定》；

26. 谴责非法销售和分销武器和有关材料的活动破坏该地区和平与安全；

27. 请各国不要违反包括《联合国宪章》在内的国际法原则，让其领土作为入侵和袭击其他国家的基地；

28. 促请各国、各国际组织、政府组织及非政府组织，为鼓励重建与和解，协调规划工作，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29. 欢迎在南非前总统曼德拉先生的倡议下和法国总统希拉克先生的支持下于 2000 年 12 月在巴黎举行的认捐会议上以及于 2001 年 12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布隆迪问题圆桌会议上国际社会采取的声援行动；

30. 敦促各捐助方继续提供在巴黎会议和日内瓦圆桌会议上承诺的款项，以进一步推动和平；

31. 呼吁过渡政府采取适当行动，创造有利于援助机构顺利开展工作的安全环境，并请联合国和各捐助方向需要者提供更多的人道主义援助；

32.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布隆迪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并请特别报告员在工作中从性别角度考虑问题。

-- -- -- -- --